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
国华金融中心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3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	26
九、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31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四、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56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2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5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公司《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66

释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石旅有限	指	重庆石柱旅行社有限公司
农旅集团	指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石柱县国资事务中心/石柱县国资监管中心	指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曾用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
人宾公司	指	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
黄水康养酒店	指	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黄水康养酒店
裕都酒店	指	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裕都酒店
品冠地产	指	重庆品冠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石柱县工商局	指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石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正的《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2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第146212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146002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013年修订）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 基本标准指引》（2017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180210 号

致：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业务规则》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转让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9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

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按照石旅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40MA5U822992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按照石旅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二）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适用《业务规则》第 1.10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一）项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有效存续。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二）项、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由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石旅有限按照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应从其前身石旅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本次挂牌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石旅有限股改审计基准日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届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提供旅游配套服务，依托重庆石柱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旅行社业务、酒店、餐饮等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取得相应的证照、资质或行政许可。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85,777.8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844,756.76 元，占比 99.30%；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189,711.0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5,852,164.06 元，占比 9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且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者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和解或重整申请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的承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或职位，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第（二）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或行政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质量、安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农旅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柱县国资事务中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受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公司的独立性”第（二）、（四）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公司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亦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适格。

2. 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历次出资真实、足额，出资履行程序、出资方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3. 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公司的设立与变更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石旅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石旅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石旅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各自持有石旅有限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石旅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存在一次增发股份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股权及其变动、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亦不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石旅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

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生过一次增发股份的情形，如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二）项所述，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指引》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西南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西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持续性督导，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基本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本部分、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石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其住所为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新开路 37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飞，注册资本

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代办签证；代订代售车票船票机票；利用互联网开展旅游推介；旅游商品开发、批发与零售；民俗文化整理开发；旅游运输服务；酒店经营管理；食品、土特产销售。

2. 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8 年 12 月 2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石旅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石旅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0,035,082.27 元。

2018 年 12 月 7 日，石柱县国资监管中心出具《关于对重庆石柱旅行社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相关事宜的批复》（石国资[2018]370 号），同意石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石旅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石旅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石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8 年 12 月 11 日，石旅有限全体股东即农旅集团、品冠地产作为股份公司（筹）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 146212 号），以石旅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035,082.27 元折为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 35,082.2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11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渝名称核准内字[渝直]2018 第 204416 号《名称预先（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重庆石柱旅行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40MA5U822992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3. 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2名发起人农旅集团、品冠地产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4.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共有2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1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5）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5.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石旅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8年12月11日，石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数、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验资，发

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18年12月2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石旅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石旅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0,035,082.27元。

2018年12月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石旅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8）第422号《重庆石柱旅行社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重庆石柱旅行社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石旅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04.24万元，评估增值0.73万元，增值率0.07%。

2018年12月12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永验字（2018）第J210067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100%，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石旅有限净资产10,035,082.27元，按1:0.9965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元，其余35,082.27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重庆石柱旅行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设立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马飞、马文胜、谭宁明、冯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冉渝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海峰、牟显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倩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2018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40MA5U822992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
2	重庆品冠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及出境旅游业务；代办签证、代订代售车票船票机票；食品及旅游商品销售；旅游运输服务、景区内交通经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索道、观光车、游船及户外拓展业

务。

根据《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旅游配套服务，依托重庆石柱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旅行社业务、酒店、餐饮等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结合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车辆、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制定了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薪酬本身最终来源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依法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公司还设置有综合部、企划部、财务部、质安部、导服部等业务、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旅游配套服务，依托重庆石柱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旅行社业务、酒店、餐饮等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为农旅集团、品冠地产，共计 2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各发

起人的情况如下：

(1)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MA5U7YX713
注册资本	59300万人民币元
住 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玉带南街13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马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旅游景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批发与零售（不含食品）；歌舞演出（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土地整治；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蔬菜、水果、花卉（不含种子）、中药材（国家专项规定品种除外）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农产品、开展旅游推介。
成立日期	2016-10-11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石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石柱县国资事务中心 ¹ 持股84.32%；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5.68%

(2) 重庆品冠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品冠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798024844B
注册资本	9000万人民币元
住 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鲤鱼塘坝楼房湾综合写字楼1楼
法定代表人	冯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核定项目从事经营）

¹2019年2月22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名称变更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农旅集团尚未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成立日期	2007-02-09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石柱县工商局
股权结构	农旅集团持股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名发起人系依据中国大陆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且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发起人均系公司的前身石旅有限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石旅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	净资产	90
2	重庆品冠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净资产	10
合计		1000	-	100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的京永验字(2018)第210067号《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100%，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石旅有限净资产10,035,082.27元，按1:0.9965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元，其余35,082.27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

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石旅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公司为石旅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发生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由石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0	净资产、股权	98
2	重庆品冠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净资产	2
合计		5000	-	100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农旅集团、品冠地产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关于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农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8% 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为控股股东之规定，故认定农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石柱县国资事务中心持有农旅集团 84.32% 股权，石柱县国资事务中心能够通过农旅集团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对实际控制人之规定，故认定石柱县国资事务中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农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石柱县国资事务中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石旅有限的历史沿革

1. 石旅有限的设立

2016 年 10 月 9 日，石柱县国资监管中心出具《关于成立重庆石柱旅行社有限公司的通知》（石国资[2016]182 号），同意成立重庆石柱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人为重庆市石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石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7 日，重庆市石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庆石柱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8 日，石柱县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40MA5U822992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重庆石柱旅行社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新开路 3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晓红，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代办签证；代订代售车票船票机票；利用互联网开展旅游推介；旅游商品开发、批发与零售；民俗文化整理开发；旅游运输服务；酒店经营管理。

石旅有限设立时，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重庆市石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5000	0	-	100

2. 石旅有限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6年12月28日，重庆市石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石旅有限股权100%转让给农旅集团。

2016年12月29日，石柱县国资监管中心出具《关于无偿划转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等六户国有企业股权的通知》（石国资[2016]233号），同意将石旅有限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农旅集团。

2016年12月30日，农旅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石旅有限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30日，石旅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30日，石旅有限取得石柱县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石旅有限本次股权划转。

本次变更后，石旅有限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5000	0	-	100

3. 石旅有限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6月6日，经石柱县工商局核准，“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农旅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石旅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3日，石旅有限取得石柱县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石旅有限本次股东名称变更。

本次变更后，石旅有限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5000	0	-	100

4. 石旅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8年7月30日，农旅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石旅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出资方式由货币、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前，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7月30日，石旅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8月1日，石旅有限在《重庆商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8年9月28日，石柱县国资监管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农旅集团对所属旅行社公司减资的批复》（石国资[2018]292号），同意石旅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由货币、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前。

2018年9月29日，石旅有限取得石柱县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石旅有限本次减资。

2018年9月30日，重庆前进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博远验[2018]39号《验资报告》，经该公司审验，截至2018年9月30日，石旅有限已收到股东农旅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石旅有限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	------	------	---	-----

5. 石旅有限第二次股权划转

2018年10月30日，农旅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农旅集团持有的石旅有限10%股权无偿划转给品冠地产。

2018年11月26日，农旅集团作出《关于同意重庆石柱旅行社有限公司10%股权划转至重庆品冠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石农旅司发[2018]71号），同意将10%股权无偿划转至品冠地产。

2018年11月26日，石旅有限全体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4日，石旅有限取得石柱县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石旅有限本次股权划转。

本次变更后，石旅有限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0	货币	90
重庆品冠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0	-	100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1.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

2. 公司的股份变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发生过一次变更即进行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2月1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京永渝审字（2018）第618号），截至2018年09月30日，人民宾馆净资产为38,122,911.69元。

2018年12月20日，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重金评（2018）字第014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09月30日，人民宾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13.85万元。

2018年12月28日，石柱县国资监管中心出具《关于同意以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向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石国资[2018]393号），同意农旅集团以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的4000万股股份。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3月19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210011号），经该所审验，截止2018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人宾公司100%股权，根据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金资评（2018）字第0143号评估报告，人民宾馆100.00%股权评估值为4,013.85万元。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合计为4,013.85万元，由公司非公开发行4,000.00万股作为交易对价。人民宾馆100.00%股权评估值4,013.85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0	98	净资产、股权
重庆品冠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	净资产
合计	5000	100	-

3. 公司的名称变动

2019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变更）核准通知书》（渝名称核准内字[渝直]第200257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及其前身石旅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1家子公司，子公司下设2家分公司，不存在拥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452950904Y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新开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钟华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烟零售；停车场服务；房屋出租；会议服务；酒类、副食销售。
成立日期	1986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石柱县工商局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人宾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人宾公司前身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第二招待所设立

1986年5月20日，经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办公室同意，人宾公司前身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第二招待所取得由石柱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石工商企字 144 号），企业名称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第二招待所，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生产经营范围为旅社，地址在人民会场。

2.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第二招待所变更名称

1997年6月28日，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办公室出具《关于石柱县一、二招待所更名的函》（石委办发[1997]41号），决定“石柱县第二招待所”更名为“人民宾馆”。

1997年9月4日，石柱县工商局核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第二招待所”名称变更为“石柱人民宾馆”。

3. 石柱人民宾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2月19日，重庆石柱渝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石会事验[2000]5号），经该所审验，截至1999年12月31日，石柱人民宾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0年4月11日，石柱人民宾馆取得由石柱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24018000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2001年3月10日，石柱人民宾馆申请设立事业单位法人，并于2001年3月15日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4. 石柱人民宾馆改制

2017年12月5日，石柱县工商局核准石柱人民宾馆改制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40452950904Y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新开路60号，法定代表人钟华银，注册资本100万元整，成立日期1986年5月20日，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烟零售；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会议服务；酒类、副食销售。

本所律师注意到，石柱人民宾馆转企改制过程中部分改制事项系在工商变更登记后完成，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2017年5月9日，石柱县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石柱人民宾馆转企改制的通知》（石柱事改[2017]1号），通知将石柱人民宾馆转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石柱人民宾馆事业单位法人，同时对人员安置和分流、资产及债权债务处置方式、审计、评估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明确按照清产核资的结果将改制后石柱人民宾馆整体资产及债权债务无偿划转至农旅集团。

2017年5月15日，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石柱人民宾馆资产清查的专项审计报告》（渝同辉专审字（2017）006号），资产清查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资产合计9287512.00元，负债合计6593143.27元，净资产为2694368.73元。

2017年5月15日，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石柱人民宾馆资产清查经济鉴证报告》（渝同辉专审字（2017）006-1号），经该所鉴证，截至2017年3月31日，石柱人民宾馆申报的固定资产盘盈真实、准确，无资产损失情况。

2017年5月27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石柱人民宾馆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并于2017年5月27日完成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2017年9月20日，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石柱人民宾馆转企改制等相关事宜的批复》（石柱委办[2017]123号），同意石柱人民宾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按照清产核资的结果将改制后石柱人民宾馆整体资产及债权债务无偿划转至农旅集团。

2017年11月28日，石柱县工商局出具渝名预核准字[2017]石工商第3291817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石柱人民宾馆名称变更为“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人宾公司（筹）股东农旅集团签署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5日，石柱县工商局核准石柱人民宾馆改制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40452950904Y的新《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12日，石柱县国资监管中心出具《关于石柱人民宾馆转企改制有关事宜的批复》（石国资[2017]412号），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石柱人民宾馆转企改制手续和程序。

2018年1月30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关于石柱人民宾馆转企改制土地处置方案的复函》（石国土房管函[2018]748号），同意石柱人民宾馆改制中涉及的原划拨土地依法以出让方式进行处置。

2018年2月11日，重庆淇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石柱人民宾馆转企改制涉及该宾馆净资产评估报告》（重淇澳资评字[2018]第0016号），经该所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石柱人民宾馆评估资产总额5,417.73万元，负债总额659.31万元，净资产4,758.42万元。

2018年3月6日，石柱县国资监管中心出具《关于核定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确认重庆淇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石柱人民宾馆转企改制涉及该宾馆净资产评估报告》（重淇澳资评字[2018]第0016号）的资产评估结果，改制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4,758.42万元；

同意以上述经评估的石柱人民宾馆转企改制净资产 4,758.42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持有单位重庆石柱农旅融合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折股依据，其中 1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4,658.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改制评估基准日作为出资折股时间，原石柱人民宾馆的债权债务以及改制期间的损益由改制后的公司承继。

2018 年 9 月 28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永渝验字（2018）008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6 日，人宾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石柱人民宾馆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人宾公司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石柱人民宾馆转企改制所涉及的原划拨土地均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转出土地）》，并于当日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2019 年 3 月 4 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石柱人民宾馆转企改制合法合规的确认函》，确认原石柱人民宾馆设立、历次变更及改制为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原石柱人民宾馆转企改制为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各项转企改制手续，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次转企改制后，人宾公司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石柱农旅 融合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00	100	净资产	100
合计		100	100	-	100

5. 人宾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出资）

2018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京永渝审字（2018）第 618 号），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人民宾馆净资产为 38,122,911.69 元。

2018年12月20日，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重金评（2018）字第014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09月30日，人民宾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13.85万元。

2018年12月28日，石柱县国资监管中心出具《关于同意以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向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石国资[2018]393号），同意农旅集团以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重庆石柱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的4000万股股份。

2018年12月28日，农旅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持有的人宾公司100%股权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4000万股股份。

2018年12月28日，人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28日，人宾公司取得石柱县工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后，人宾公司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股份公司	100	100	净资产	100
合计		100	100	-	100

（二）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黄水康养酒店

名称	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黄水康养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MA600EJY5F
住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水镇游客接待中心
负责人	钟华银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出租；会议服务；酒类、副食销售。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石柱县工商局

（三）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裕都酒店

名 称	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裕都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MA609P2C6U
住 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玉带河街1号
负责人	黄亚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石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及出境旅游业务；代办签证、代订代售车票船票机票；食品及旅游商品销售；旅游运输服务、景区内交通经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索道、观光车、游船及户外拓展业务（不含高危体育项目）。

根据《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旅游配套服务，依托重庆石柱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旅行社业务、酒店、餐饮等服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根据《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如下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登记号	持证人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00212101708	人宾公司	2018.12.04 - 2021.12.31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2018.12.04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登记号	持证人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酒店业）	渝 AQB500240SM III201800003	人宾公司	至 2021.2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2.27
3	卫生许可证	渝卫公字[2017] 第 500240001469 号	人宾公司	2017.12.19 - 2021.12.18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12.19
4	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	石公特 2017 字 第 1011142 号	人宾公司	长期	重庆市公安局	2017.12.14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50024000370 88	人宾公司	至 2023.08.05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分局	2018.08.08
6	重庆市酒类流通溯源信息卡	500240300227	人宾公司	长期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商务局	2019.1.10
7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CQ37004/石旅 文[2016]89 号	石旅有限	长期	重庆市旅游局	2016.12.02
8	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	石公特 2018 字 第 1011112 号	黄水康养酒店	长期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	2018.12.06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以上资质证书的权利主体名称尚未从石旅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石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规定，石旅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只是其组织形式的变更，并不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该资质权利主体名称尚未变更为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法律障碍。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证书，上述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旅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代办签证；代订代售车票船票机票；利用互联网开展旅游推介；旅游商品开发、批发与零售；民俗文化整理开发；旅游运输服务；酒店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包括其前身石旅有限）经营范围共经历 2 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石旅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代办签证；代订代售车票船票机票；利用互联网开展旅游推介；旅游商品开发、批发与零售；民俗文化整理开发；旅游运输服务；酒店经营管理；食品、土特产销售。”

2019 年 3 月，石旅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及出境旅游业务；代办签证、代订代售车票船票机票；食品及旅游商品销售；旅游运输服务、景区内交通经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索道、观光车、游船及户外拓展业务（不含高危体育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和《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未引致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投资经营性项目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旅游配套服务，依托重庆石柱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旅行社业务、酒店、餐饮等服务。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85,777.8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844,756.76 元，占比 99.30%；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189,711.0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5,852,164.06 元，占比 92.2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

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实施纵向一体化和相关多元化战略，努力为目标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和服务，力争用 3-5 年时间成为巴渝康养产业的排头兵和领头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申报《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共 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4900	98%
2	重庆品冠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100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品冠地产系农旅集团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2.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农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石柱县国资事务中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中的第（三）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除公司及人宾公司以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重庆西界沱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西界沱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MA5U7UF17A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 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西沱镇罗家湾路1号西沱镇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刘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旅游文化发掘、收集、整理；旅游景区开发；歌舞演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旅游产品开发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16-09-28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石柱县工商局
股权结构	农旅集团持股100%

（2）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595165823M
注册资本	68000万元

住 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万寿大道南宾工业园区金田集团4楼
法定代表人	周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歌舞演出，从事旅游投资业务(不含金融业务)；旅游景区开发;旅游商品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从事经营)、管理。
成立日期	2012-04-23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石柱县工商局
股权结构	农旅集团持股70.59%；重庆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41%

(3)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鑫盛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鑫盛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678681727M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 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万寿大道南宾工业园区金田集团4楼
法定代表人	周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营林业投资开发(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森林旅游业及森林旅游资源开发；土地整治，储备。
成立日期	2008-09-17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石柱县工商局
股权结构	农旅集团持股100%

(4)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666440352Q
注册资本	180万元
住 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鲤鱼坝楼房湾综合写字楼1楼
法定代表人	冯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莼菜、辣椒、食用菌、蕨类植物购销；水产品、畜产品购销。
成立日期	2007-10-08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石柱县工商局
股权结构	品冠地产持股100%

(5)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俊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俊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339602211T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 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鲤塘坝楼房湾综合写字楼1楼
法定代表人	廖永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从事建筑相关劳务（以上范围凭资质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2015-05-20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石柱县工商局
股权结构	品冠地产持股100%

(6)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裕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裕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693910700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玉带河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黄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09-08-25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石柱县工商局
股权结构	农旅集团持股 100%

3.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人宾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所述。

4.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主要兼职情况
1	马飞	董事长、总经理	农旅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重庆康养研究院法定代表人、院长
2	谭宁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	重庆苦舟财务咨询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农旅集团董事
			四川昊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	马文胜	董事	农旅集团总经理
4	冯文	董事	品冠地产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冉渝	职工代表董事	无
6	黄海峰	监事会主席	农旅集团监事会主席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临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7	牟显平	监事	品冠地产监事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裕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彭水县飞腾摩托车配件批发部经营者
			农旅集团董事、财务部部长
8	马倩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公司董事谭宁明投资的企业“重庆苦舟财务咨询事务所”、

“四川昊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外，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1) 四川昊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昊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神仙树南路1号附3号1层
法定代表人	马松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售高低压成套设备。
成立日期	2012-11-20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谭宁明持股31%，担任监事

(2) 重庆苦舟财务咨询事务所

企业名称	重庆苦舟财务咨询事务所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万寿大道49号二楼201、202、211
投资人	谭宁明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工商代办、管理咨询、商务文书代拟；办公用品销售；管理软件代销。
登记机关	石柱县工商局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谭宁明持股100%

6.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 重庆康养研究院

公司名称	重庆康养研究院
------	---------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玉带南街 13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马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康养产品以及康养产业的拓展，集成组装和技术升级；康养产业的咨询、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康养产品推广；提供康养产业全要素和周期性服务，并按其需求提供实施方案。
成立日期	2017-05-26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石柱县工商局
股权结构	石柱县国资事务中心 ² 持股 100%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马飞担任法定代表人、院长

（2）重庆亿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亿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玉带南街 13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赵晋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旅游景区的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不含食品、药品）；旅游咨询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建设。
成立日期	2017-07-07
登记机关	石柱县工商局
股权结构	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农旅集团持股 20%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农旅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重庆润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润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² 2019 年 2 月 22 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名称变更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康养研究院尚未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住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玉带南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翟海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农作物、蔬菜、水果、经济林苗木、城周绿化苗木、造林苗木、花卉、食用菌种植与销售；化肥、种子、农药销售；淡水鱼养殖；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及咨询；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冷库、仓库租赁；农业观光旅游；水上休闲垂钓；农业温室大棚制造、安装；民宿项目规划、经营管理。
成立日期	2018-05-28
登记机关	石柱县工商局
股权结构	山东鹏达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农旅集团持股 40%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农旅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临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临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66 号财信城一期商铺 21 栋 2 楼 1 号至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马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建设（凭相关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农副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1-04-18
登记机关	石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海峰担任董事、总经理

(5) 彭水县飞腾摩托车配件批发部

公司名称	彭水县飞腾摩托车配件批发部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沙沱街 40 号
经营者	牟显平
经营范围	摩托车配件零售

成立日期	2006-10-31
登记机关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牟显平为经营者

（6）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水人家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水人家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水镇黄水居委万胜大道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106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有资格成员为乡村旅游提供服务。
登记机关	石柱县工商局
股权结构	马泽良、谢守明等 4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930 万元
关联关系	石旅有限为合作社成员之一，认缴出资 13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水人家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缴纳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规避披露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相关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往来进行了清理或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度金额（元）	2017年度金额（元）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度金额（元）	2017年度金额（元）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俊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4,075,926.29	0
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门票结算	798,619.69	825,405.00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裕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65,448.00	59,985.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度金额（元）	2017年度金额（元）
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849,406.00	905,194.00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414,971.61	127,320.38
重庆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31,966.98	13,297.17
重庆石柱西界陀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7,782.08	2,858.49
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9,385.85	0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俊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538.68	0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八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596.23	0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组团服务	0	117,810.00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0	180,600.00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票服务	8,030.00	8,635.00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金额（元）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金额（元）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房	37,900.00	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0月1日，人宾公司向农旅集团租赁黄水镇游客接待中心1#楼3、4层、3#楼2-4层、4#楼1-4层、6-8#楼，共13,179.70平方米用于从事餐饮及住宿服务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属于免费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装修期为两个月，装修期内免租金，承租方在2018年7月10日前开始营业至2018年9月10日前的租金予以免收，自2018年10月1日开始缴纳租金。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金额（元）	2017 年度金额（元）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4,411.37	290,975.00

5. 关联借款

序号	借款人	委托贷款人	受托贷款人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石旅有限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	30.00	2018.4.28 - 2021.4.28	0%	无

6. 关联担保

序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借款金额 (亿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宾公司	2.5	2017.12.21 - 2032.12.20	房地产抵押担保	已解押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股份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 金额（元）	公司向关联方归还 金额（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 金额（元）	公司向关联方归还 金额（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2) 人宾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96,000.00	2016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8日	改制时归还银行贷款和职工借款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缴纳土地出让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人宾公司 2018 年代收代付关联方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裕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农旅集团装修借款 2,000,000.00 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3,680.00	142,164.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3,176.50	0
其他应收款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裕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96.00	8,418.00
其他应收款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水人家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0	20,962.72
应收账款	重庆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52.00	3,212.00
应收账款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42,504.00
应收账款	重庆石柱西界陀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	867.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金额（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96,000.00	4,096,000.00
应付账款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俊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75,926.29	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0	2,000,000.00
预收款项	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0	848,333.81

本所律师注意到，于报告期内，农旅集团、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石柱

土族自治县裕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品冠地产、重庆石柱西界陀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石柱土族自治县黄水人家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经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督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农旅集团已将前述关联方所涉及的全部借款归还公司，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当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相关关联交易往来均未履行适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于2019年2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并确认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行为，且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其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已切实履行，合法合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承诺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承诺在公司股东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够有效避免出现控股股东利用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本部分之“相关关联交易”中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已将所占用的公司资金（资源）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继续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该等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故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已开始执行。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充分、合理，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人宾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限制情况
1	人宾公司	渝（2018）石柱县不动产权第001379552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新开路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4182.34	2058.12.2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无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人宾公司拥有 9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限制情况
1	人宾公司	渝（2018）石柱县不动产权第001379851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新开路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1159.5	2058.12.2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无
2	人宾公司	渝（2018）石柱县不动产权第001379907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新开路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1801.4	2058.12.2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限制情况
								理局	
3	人宾公司	渝(2018)石柱县不动产权第001379901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新开路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5156.51	2058.12.2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无
4	人宾公司	渝(2018)石柱县不动产权第001379875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新开路	住宿餐饮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417.22	2058.12.2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无
5	人宾公司	渝(2018)石柱县不动产权第001379895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新开路60号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8.46	2058.12.2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无
6	人宾公司	渝(2018)石柱县不动产权第001379842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新开路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146.04	2058.12.2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无
7	人宾公司	渝(2018)石柱县不动产权第001379894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新开路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175.73	2058.12.2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无
8	人宾公司	渝(2018)石柱县不动产权第001379837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阳雀步行街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358.78	2058.12.2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无
9	人宾公司	渝(2018)石柱县不动产权第001379913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阳雀步行街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21.39	2058.12.2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无

(三) 土地和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

公司租赁房屋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农旅集团	人宾公司	黄水镇游客接待中心	2018.10.01 - 2023.09.30	按营业额不同比例收取
2	农旅集团	石旅有限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玉带南街13号第2层	2018.01.01 - 2018.12.31	37900元/年
3	农旅集团	人宾公司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玉带河街1号裕都大厦3-4楼	2019.03.01 - 2020.02.29	240000元/年
4	罗兴兰	石旅有限	南宾镇玉带南街13号3栋1单元4-2	2018.5.30 - 2019.5.29	10000元/年

（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4. 其他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	-----	----	-----------	--------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人宾公司	szzmhotel.com	渝 ICP 备 11004015 号-1	2018.10.2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调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具体包括房屋、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24,646.77 元。该等固定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重大纠纷。

公司运输工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注册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渝 G31C28	小型普通客车	石旅有限	2017.07.03	否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所述。

综上，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相关证照权利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尚在办理中，因公司系由石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规定，石旅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只是其组织形式的变更，并不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故该等证照权利主体名称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形，不会对权属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按重大性原则披露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石柱旅行社地接合作协议书——2018年》	重庆鼎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年度23.50万元	提供地接服务	执行完毕
2	《石柱旅游合作方案》	湖北凉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度37.69万元	提供地接服务	执行完毕
3	《房屋租赁》	代玉琼	13.51万元/年	租赁商铺	正在执行
4	《石柱旅行社地接合作协议书——2017年》	重庆鼎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年度78.28万元	提供地接服务	执行完毕
5	《旅游景区宣传营销合作协议》	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6.88万元，2017年年90.52万元	景区营销推广服务	执行完毕
6	《渝东南区域旅游采风踩线活动服务合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旅游局	9.30万元	旅游采风踩线活动	执行完毕
7	《石柱旅行社地接合作协议书》	南充同业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年度24.55万元	地接服务	执行完毕
8	《地接委托接待合同》	恩施市风情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年度122.92万元	地接服务	执行完毕
9	《地接合作协议书》	恩施新视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年度10.44万元	地接服务	正在执行
10	《石柱人民宾馆原三会议室、员工餐厅和二楼三间房出租合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4.5万元/年	房屋租赁	正在执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门票框架合作协议》	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度采购79.86万元，2017年度采购82.54万元	采购门票	正在执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	《机票订购合作协议》	重庆联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度采购25.25万元，2017年度采购16.8万元	采购机票	执行完毕
3	《人民宾馆3号楼二楼宴会厅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俊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0万元	宴会厅装修	执行完毕
4	《石柱县人民宾馆有限公司1号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俊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59万元	1号楼装修	执行完毕
5	《旅行社与酒店合作协议》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彬林酒店	2017年度采购10.27万元	酒店合作	执行完毕
6	《景区门票合作销售协议》	重庆渝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度22.17万元	漂流门票销售	执行完毕
7	《订房协议书》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蚬木酒店有限公司	2018年度23.08万元	住宿	正在执行
8	《石柱旅行社与万寿古寨合作协议》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寿古寨餐饮有限公司	2018年度18.91万元	住宿、餐饮	正在执行

3. 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委托贷款人/贷款人	受托贷款人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石旅有限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	30.00	2018.4.28 - 2021.4.28	0%	无
2	公司	农旅集团	-	620.00	2018.12.18 - 2023.12.27	未约定	无
3	石旅有限	农旅集团	-	409.60	2016.12.02 - 2024.12.08	未约定	无

4. 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借款金额（亿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农旅集团	人宾公司	2.5	2017.12.21 - 2032.12.20	房地产抵押担保	已解押

序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借款金额 (亿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重庆市石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人宾公司	3	2016.12.22 - 2026.12.21	房地产抵押担保	已解押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公司就其由石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有关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事项不影响该等合同/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分立或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合并、分立情形，公司前身石旅有限存在一次减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

述。

2.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一次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3. 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存在一次因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人宾公司股权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外，无其他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等行为计划。

十四、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制定以来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公司章程》自制定以来进行了2次修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与记录等内容作出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作出规定，以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位董事，具体为马飞、马文胜、谭宁明、冯文、冉渝，其中马飞担任董事长。

上述董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马飞，男，生于 1965 年 8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四川省轻化工学院食品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四川省黔江区粮食局科员、兼任四川省黔江地区粮食加工厂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受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科委委派，到川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挂职任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科委综合科科长；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科委副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商务局党委书记；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建委专职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农旅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农旅集团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康养研究院院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文胜，男，生于 196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四川省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三店乡小学校教师；1997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三店乡政府文书；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河坝乡党委副书记；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经济贸

易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运行科科长；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乡企科科长；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经贸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经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经信委党委书记；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经信委党委专职副书记；2017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经信委党委专职副书记，县委非公工委委员；2018年11月至今，任农旅集团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谭宁明，男，生于197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商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5年9月，任重庆彩电技术信息中心方斗山微波站站长；2005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东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重庆东博建筑劳务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重庆康德集团正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文，男，生于196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程造价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3月，历次担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悦来粮食购销公司保管员、所长、副经理；200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下路粮食购销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重庆裕鑫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科科长；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品冠地产副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品冠地产经理兼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冉渝，男，生于199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重庆德众元合投资公司行业研究员；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农旅集团财务部职员；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职工代表董事。

2.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具体为黄海峰、牟显平、马倩，其中马倩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黄海峰担任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黄海峰，男，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区工委国土、组织干事；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三店乡政府副书记；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三河乡人民政府组织委员；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借调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投公司董事、地产部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借调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事务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工委委员；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农旅集团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牟显平，女，生于 197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次担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粮站会计、财务科长；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裕都酒楼及老谭家餐饮文化公司财务科长；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会计；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财务部主任；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重庆市石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石旅有限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裕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农旅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品冠地产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农旅集团财务部部长；2017 年 11 月

至今，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马倩，女，生于1992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师范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历次担任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售票、营销、行政人员以及营销导服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石旅有限导服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导服部部长。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2名，具体为马飞为公司总经理，谭宁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飞、马文胜、谭宁明、冯文为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3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冉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 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海峰、牟显平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马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黄海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马飞为公司总经理，谭宁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一次变化，具体于2019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谭宁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目前主要缴纳的税种及适用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文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计缴	6%、5%、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及租金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6元/平方米
印花税	租赁合同约定价款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形。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金额（元）	2017 年度金额（元）
1	人宾企业改制补贴	1,750,000.00	0
2	旅游社组团奖励	1,738,955.20	87,214.00
3	武装部门面租金收入	444,071.43	53,491.67
4	武装部赔偿补贴	301,049.00	0
5	股改阶段奖励金	250,000.00	0
6	黄水人家旅游及农特产品电商体验中心	94,776.00	142,164.00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国家、地方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关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税务机关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

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根据《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旅游配套服务，依托重庆石柱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旅行社业务、酒店、餐饮等服务，公司及人宾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人宾公司已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人宾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旅游配套服务，依托重庆石柱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旅行社业务、酒店、餐饮等服务，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人宾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旅游配套服务，依托重庆石柱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旅行社业务、酒店、餐饮等服务，结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旅游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人宾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人民宾馆共有员工 117 人，其中 8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8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有 3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退休返聘 1 人，劳务派遣 8 人，公司尚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8 名劳务派遣人员，但均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等非重要劳动岗位，劳务派遣单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卫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经调整用工方式后，仅存在 1 名劳务派遣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督促公司按照《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公司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按规定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公司因用工问题、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遭受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及不利影响的，由控股股东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积极消除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人宾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劳动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农旅集团受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7 日，农旅集团因实施的“重庆黄水民俗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一期——太阳湖停车场项目”、“重庆黄水民俗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一期——太阳湖基础配套设施道路一期建设项目”、“重庆黄水民俗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一期——太阳湖葫芦岛游客接待中心项目”未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

设，被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字[2018]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字[20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字[2018]25号）。2018年12月29日，石柱县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石柱府法复[2018]3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石柱府法复[2018]3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石柱府法复[2018]32号），决定撤销上述行政处罚。

鉴于农旅集团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石柱县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撤销，根据农旅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结合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农旅集团未受到环保部门其他的行政处罚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农旅集团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农旅集团，农旅集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同意函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 昊

经办律师：_____

何振航

经办律师：_____

邓佳乐

2019年4月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577155509K

证号: 25001201111526237

北京德恒(重庆)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0103861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5103020194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15001200010386185



持证人 何振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321979111215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 2018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 2019年5月31日前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6117802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106031724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持证人 邓佳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03199011231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 2018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 2019年5月31日前